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8〕10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怀芷高速公路起点至罗旧互通段设站收费 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怀芷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湘交财务〔2018〕21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怀化至芷江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怀芷高速公路）起点至罗旧互通段设置罗旧匝道收费站，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制式为封闭式，即进站发卡，出站刷卡收费。收费期限为30年，即从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48年12月30日止。

二、怀芷高速公路起点至罗旧互通段主线15.171公里按实际里程计费，罗旧互通匝道按0.5公里计算收费里程。罗旧二级连接线0.600公里按实际长度的50%计算收费里程。

三、怀芷高速公路属经营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由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怀芷高速公路起点至罗旧互通段开通后并入全省高速公路网实行联网收费，通

行费收入按车辆所经实际路径路段里程收取、统一拆分并按有关规定上缴、管理和使用。收费票据由省税务局统一印制，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申领和发放。

四、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允许免征的机动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一律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 附件：1.怀芷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2.怀芷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3.吉怀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4.怀新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附件1

怀芷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	调整系数
			1.0
车型模式	一型车	2吨以下(含2吨)的各类货车及7座以下(含7座)的客车	0.5元/车·公里
	二型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各类货车及8座至19座的客车	0.8元/车·公里
	三型车	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各类货车及20座至39座的客车	1.1元/车·公里
	四型车	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各类货车, 20英尺集装箱车及40座以上(含40座)的客车	1.3元/车·公里
	五型车	15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40英尺集装箱货车	1.5元/车·公里
计重模式	基本费率		0.09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车辆	正常装载部分 ≤ 10吨	0.09元/吨·公里
		10吨 < 正常装载部分 ≤ 40吨	从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45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 40吨	0.045元/吨·公里
	超限装载车辆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费
		0 < 超限率 ≤ 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倍线性递增至4倍计费
		30% < 超限率 ≤ 100%	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计费, 超限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线性递增至10倍计费
超限率 > 100%		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计费, 超限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0倍计费	
备 注	1. 收费标准以1元为计费单位, 计费不足5元的按5元计费。最终费额按以下办法取整: 费额零头 ≤ 0.49元, 舍去; 费额零头 ≥ 0.50元, 归1元。 2. 车货总重不足5吨的按5吨计费。 3.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车辆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怀芷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单位: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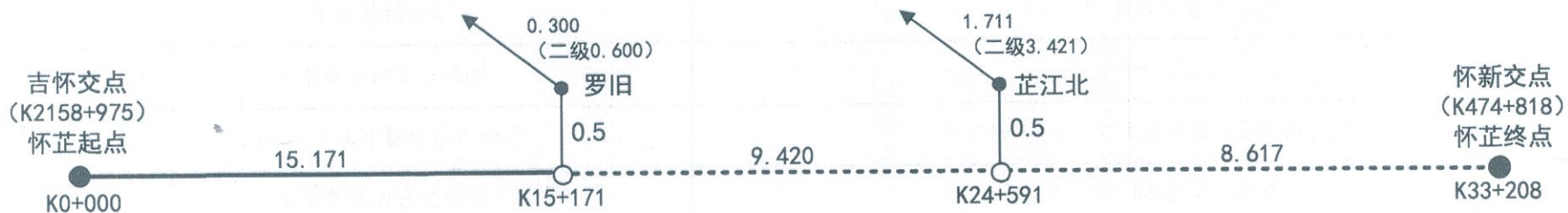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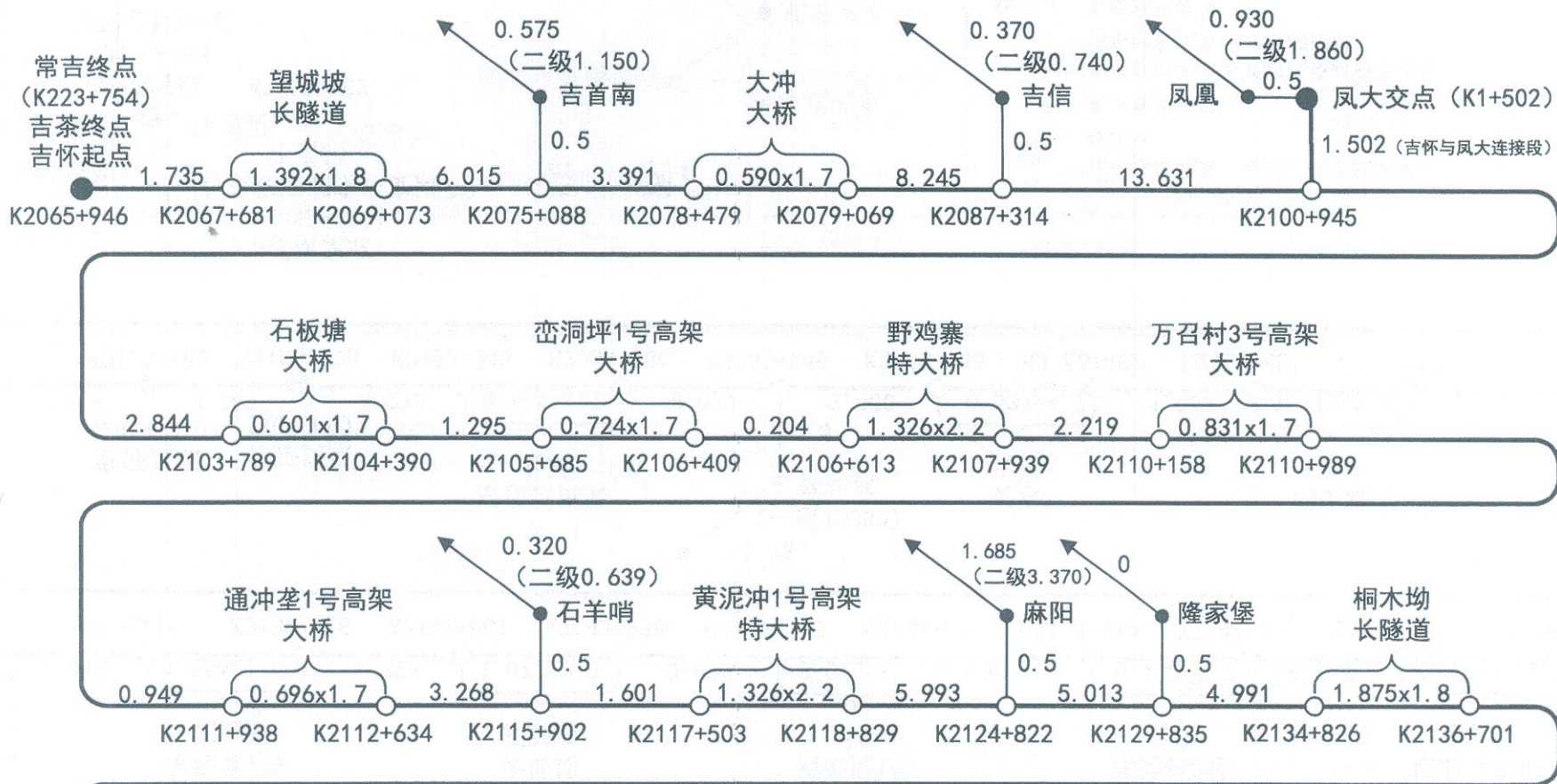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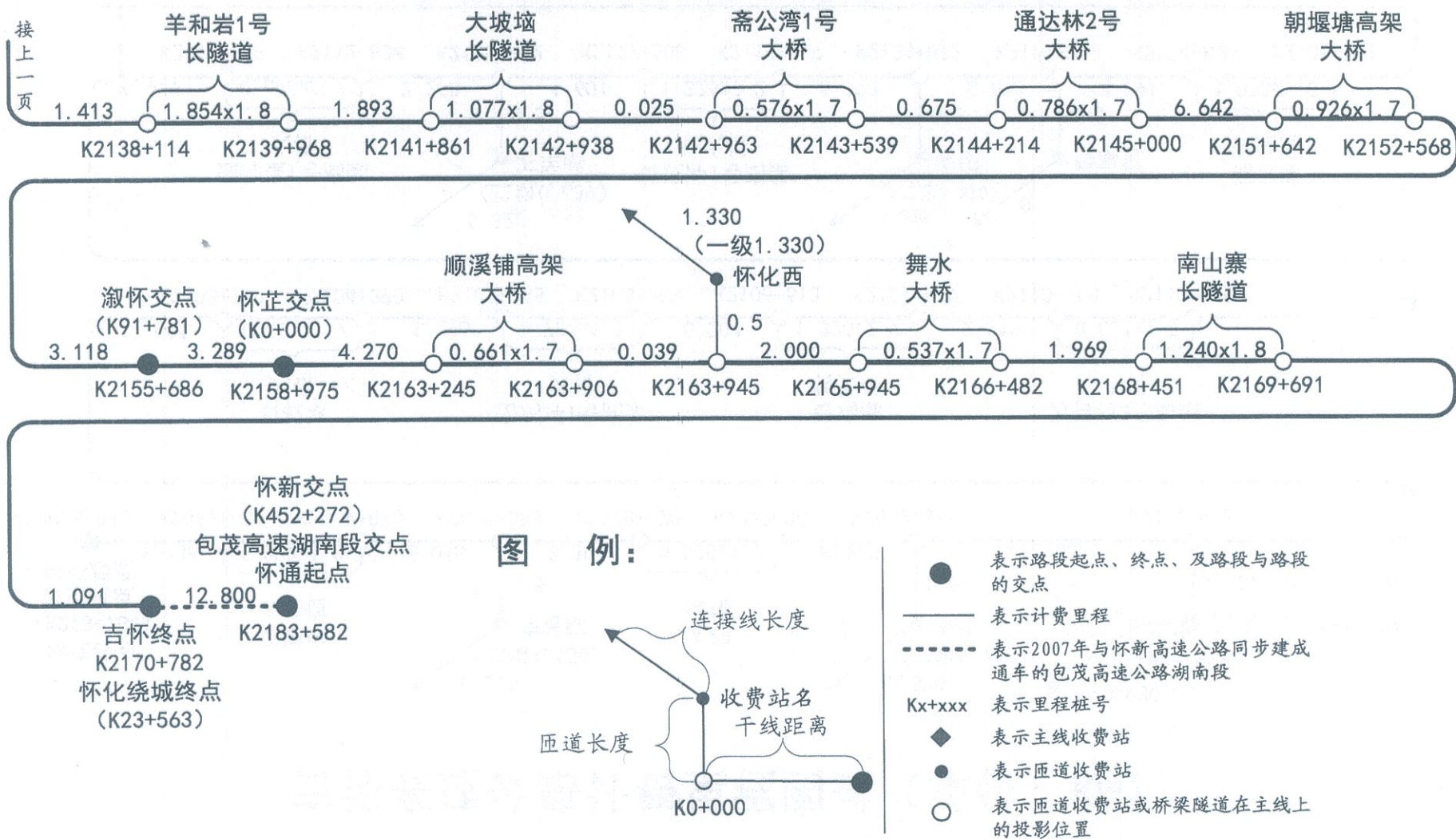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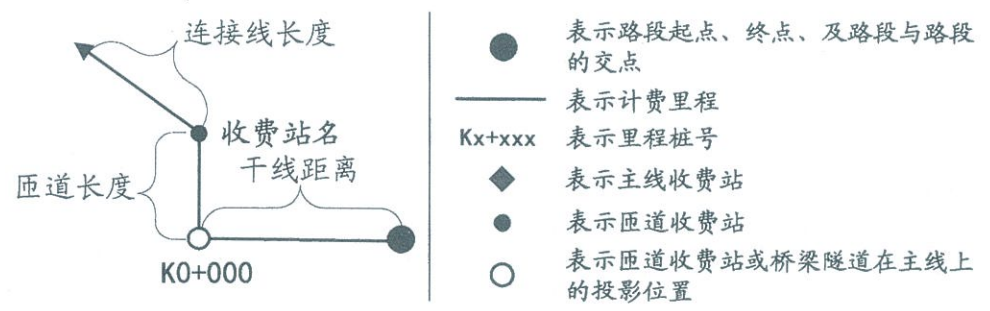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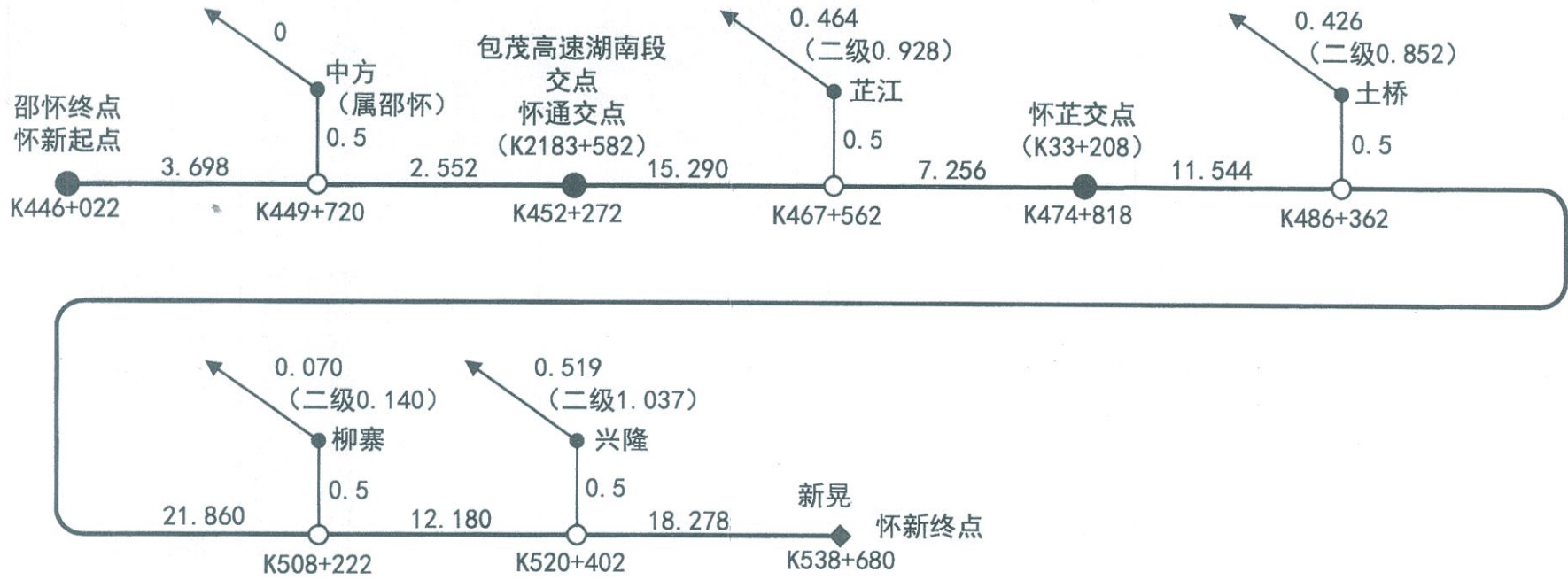
吉怀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单位: Km)



吉怀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单位: Km)



怀新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单位: Km)



抄送：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怀化市人民政府，鹤城区人民政府，芷江县人民政府。

